

永宁县司法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单位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法律援助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2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管	律师事务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3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管	对执业律师的监管	执业律师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工作者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工作者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五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第五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